**报考须知**

本次考试报名与缴纳考试费用均在网上进行。网址为www.tjpnet.gov.cn（以下简称“报名缴费网址”）。在报名前，报考人员应首先仔细阅读简章、报考须知、报名表填写说明、注册须知等内容。

一、查询选调信息

报考人员可通过天津人事考试网（www.tjkpzx.com）查询或下载“公告”、“简章”、“选调计划”、“报考须知”、“报名表填写说明”、“外地高等院校名单”等内容，了解本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的相关信息。

**二、网上报名、缴费准备工作**

为了方便考生报考，本次选调的报名、缴费均在网上进行，考生在正式报名前需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1．考生需在“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平台”只允许注册一次，已注册过平台的用户可直接登录不需再次注册。

2．将本人近期正面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文件大小必须大于8K，背景色为蓝、白、红三种颜色之一），通过报名缴费网站下载的“照片处理工具软件”制作成标准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在30K以内）。

照片电子文件在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和笔试、面试《准考证》时使用，考生务必按要求提前准备并在填写报名表时上传至相应位置，以免影响各阶段的考试。

3．开通银行卡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在卡内存入足够金额（考务费90元）。

三、网上报名、缴费办法

（一）报名办法

1．报考人员于2017年1月12日8：00开始至1月17日18：00登录报名缴费网址报名。报名时首先填写用户名（居民身份证号）、密码等个人信息进行注册，并以此作为完成报考以及获得相关信息的唯一标识。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考，如对自己是否符合选调职位所要求的选调条件有疑问，请直接咨询拟报考的单位。

3．报考人员在网上填写、上传个人的信息和照片，必须真实、准确，提交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4．报考人员在没有提交报名表前，可以浏览、更改个人信息和报考的职位，报名表提交后，不允许再做修改（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报考职位不足1∶3开考比例的除外）。

报考人员必须点击“提交”按钮，方可使报名生效。

5．报考人员在提交报名表后，可在24小时内登录报名缴费网址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从网上获得报名序号，此序号是唯一的，考生在网上缴纳考试考务费、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和后期考试成绩查询时使用，务必牢记。报考人员一经通过资格审查，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可根据选调单位反馈的资格审查结果，补充相关资料后再次提交报名表，也可选择其他职位重新报考。此时不需另行注册，只需在原有报名表中添加、修改相关内容后，再次提交即可。

（二）缴费办法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在网上办理缴费手续，缴费时间2017年1月12日8：00开始至1月19日18：00。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在缴费期间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到市人才考评中心服务大厅（河西区黑牛城道40号）现场办理审核减免考试考务费用的手续，办理减免手续时请携带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考生须携带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原件、复印件和户口本。

2．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考生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县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

只有资格审核通过并缴纳或减免考试费用的考生，方可下载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和《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经选调单位资格初审合格、缴费后，自行从网上下载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并由学生本人自行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交一式两份的《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不需毕业生亲自送至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门，现由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集中收取审核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后集中时间将所有材料提交至校党委组织部盖章】。

**材料集中提交时间：**

1月16日（本学期最后一天正式上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1月23日（寒假第一次值班）上午9:00-12:00

**材料集中提交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学生活动中心402室

南开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值班电话：23501679

四、报名、缴费后需注意的问题

报名缴费结束后，报考职位不足1∶3开考比例的考生进行网上改报。改报时间为2017年1月21日9：00至16：00。

考生须按通知时间进行改报并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需要再次网上缴纳考务费。同时，考生报名序号由系统重新编排，原号废止。未进行改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缴费退回到银行卡中，请注意查收。

1．考生于2017年2月9日至2月11日登录报名缴费网址，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并认真阅读上面标明的考点名称、地址、考场号、座位号，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如在打印中遇到问题或准考证内容有误，请及时与市人才考评中心联系。

2．考生参加笔试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考生若在笔试前遗失《笔试准考证》，可在打印笔试准考证阶段自行从网上重新下载打印（笔试时间为2017年2月12日：上午9：00—11：00综合知识；下午14：00—16：30申论）。

五、查询笔试成绩

笔试结束后，考生可在2017年2月24日登录报名缴费网址，填写用户名、密码进行查询（此功能在查询笔试成绩阶段方可使用）或直接到选调单位查询笔试成绩及是否进入面试。

六、资格条件审查

2017年3月10日前，进入面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户口本、中共党员证明信、学生干部证明信、三好学生证书、外语（计算机）等级证书及选调单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其中外地高校考生要携带网上下载打印的本人报名登记表（加盖高校党委组织部公章），按选调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条件复审。其中，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生还须携带以下材料：

1．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要提供所在区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2．“三支一扶”大学生要提供本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要提供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资格条件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办理面试手续

通过资格条件复审的考生在2017年3月22日8：00至3月24日16：00登录报名缴费网址缴纳结构化面谈考务费45元，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已办理减免考试费用的低保、特困考生直接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

考生持《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结构化面谈考试，无《面试准考证》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阶段各项考试的考生，均视为自动放弃。

结构化面谈的时间、地点，由考生自行与选调单位联系。

考生需开通银行卡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在银行卡内存有足够余额，未成功缴费的考生不能下载《面试准考证》。

八、查询面试成绩

考生在面试阶段各项考试全部结束后，登录报名缴费网址，填写用户名、密码查询面试成绩（此功能在查询面试成绩阶段方可使用）或到选调单位查询面试成绩及是否进入体检。